

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后，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简历及历任工作情况，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任职资格，且具有丰富的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董事会所聘任职务，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以及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违反《公司法》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况；

3、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孟钊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戚晓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新梅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董静

文东华

陆伟